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March 2016

No.48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QMS 低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2016 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的通知	4
国家认监委聚焦供给侧改革：五方面措施提振消费信心	7
Part 2 协会动态	8
关于征集 2016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函	8
关于落实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有关工作任务的通知	9
CCAA 2016 年度人员注册服务周问题与解答汇总	9
Part 3 政策标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13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3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17
关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思路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22
浙江省“十三五”钢铁、水泥、玻璃和工业锅炉等行业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28
Part 4 环保要闻	30
环境保护部召开党组中心组集中（扩大）学习会 陈吉宁强调，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两会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力打好补齐环保短板攻坚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	30
陈吉宁会见美国能源部部长	32
湖北严格执行新大气法 10 家超标排放企业面临重罚	32
13 个行业纳入整治范围 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治理示范 广东向 VOCs 开刀	33
福建严查严管危险废物污染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加强处置能力建设	36
海南出台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管理办法 触发红色预警 暂停环评审批	40
Part 5 文章品读	42
“十三五”100 项重大工程项目一览（环保篇）	42
ISO14001:2015 进一步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43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2016 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3-11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部室、下属单位：

现将《2016 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2016 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

2016 年认证认可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精神，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心，从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入手，着力抓好基础性、先行性的工作，突出“规划引领、整合提升、协调推进、追溯管理、效能建设”，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制定认证认可“十三五”发展规划

1.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质量发展纲要为依据，组织制定认证认可“十三五”规划及各分项规划。制定“十三五”规划过程中，充分吸收各部门、各行业、各地方的需求和意见，建立共同研究、共同制定、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促进“十三五”认证认可工作协调发展。

2.抓好与国家专项规划的衔接配合，加强对地方规划的协调指导，积极争取各行业、各地方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项目，推动建立以认证认可为评价方法和管理手段的约束性指标、考核机制，形成目标明确、路径清晰、任务落地、配套完备的“十三五”认证认可规划体系。



3.抓好“十三五”规划的年度分解和任务分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4.开展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研究工作，对国家“十三五”系列规划指标及相关要求进行对标研究。

二、推进认证认可服务能力建设

5.加快国际合作互认机制建设，落实《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愿景与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沿线国家认证认可体系研究、互认策略及互认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加强与沿线国家在检验检测认证、检验检疫标准化等方面合作，推进自贸区框架下合格评定互认安排。积极参与认证认可国际组织活动，完善国际互认体系国内运行机制，鼓励认证认可行业参与国际合作，全面提升中国认证认可的国际影响。

6.完善检验检测国家统计制度，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业纳入国家统计制度体系，研究制定认证

认可行业发展评价指标,优化认证认可贡献率研究方法和工作机制。

7.加快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建设,推动认证认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重点产品追溯平台和质量信用管理平台,加快“云桥”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开放。

8.加快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明确职能定位、建设要求、运行条件和验收标准,使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真正体现公共服务属性,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

9.支持出口食品内外销、农产品流通、跨境电商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发挥认证认可和注册备案的职能优势,促进出口食品质量提升和“快进快出、优进优出”。

10.促进质量技术基础整体效能提升。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分类工作,强化计量基标准在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和认可中的应用,推进检验检测机构的量值溯源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对标准实施和计量发展的反馈促进作用。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认证认可领域首批启动项目。

11.加快研发新型认证认可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动态调整机制,大力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积极开发满足高端化、差异化需求的新型认证认可项目。服务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产品认证体系;根据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要求,积极开发追溯管理的第三方评价技术,研发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制度;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制度;配合消费品质量提升,重点开发一批认证新项目。

12.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统一全国机动车安检机构的资质认定和资格认定的评审工作,提出对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统一资质认定的实施方案,减少对国家产品

质检中心的重复许可,明确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管理模式。

13.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创新认证认可模式。重点构建认证认可追溯管理模式,鼓励从业机构研究开发在线审核、在线检测等模式,探索建立“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模式,形成需求差异化、服务一体化、流程溯源化、制度体系化的新型认证认可工作格局,为新消费、新供给释放新动能。

三、构建认证认可监管一体化模式

14.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制定实施随机抽查试点方案,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15.将监管上下游环节进行梳理,建立追溯管理新模式,形成环环相扣的监管链条。将监管对象重叠、监管流程重复的监管任务进行整合,集中下达年度监管任务,组织多部门联合监管,加强监督检查活动安排的协调,避免重复监管、重复检查。

16.对总局统一部署的10种重点消费品以及电商产品、进出口食品等开展联动监督检查,形成协同监管的合围态势。

17.开展信息资源集中整治行动,加强信息化建设和业务统计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建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大数据中心,构建“单一窗口”的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立健全监管数据信息公开和分级共享机制。

18.适应“三五”、“单一窗口”和检验检疫一体化等要求,完善认证执法监管区域联动机制,拓展执法监管合作领域,促进信息互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19.加强与境外官方机构的合作,建立跨境监管信息通报、协查、互信等国际合作机制,落实境外监管责任,强化源头管控。

20.建立认可信息和行业自律信息通报制度。

21.推进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出台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

22.对管理体系认证试点采用同行评审与行政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的力度,探索提升认证认可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新方法。

四、完善认证认可工作协同推进机制

23.继续深化部际联席会议运行机制改革,全面提升部际协作效率。以共同研究制定和实施认证认可“十三五”规划为抓手,加强工作联络和协调,增进相互沟通和配合,推进重要产品认证追溯体系建设、重点行业检验检测认证平台建设、第三方认证结果采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重点工作。

24.进一步重心下移、服务基层,积极回应地方对检验检测认证的需求,鼓励各地将认证认可纳入地方“十三五”规划,融入政府质量考核、地方立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示范区创建等工作。

25.鼓励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核心区、综合配套改革区探索推广认证认可方面的制度创新成果,优先在产业政策配套条件良好的区域建设一批检验检测认证示范项目。

26.各地认证监管部门要转变工作方式,当好地方经济的“服务员”、委地协调的“联络员”,切实提升认证认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地位作用。

27.完善认证认可信息公开平台和公众宣传机制,加大绩效考核、投入保障和行业协作力度,向国内外广泛传播中国认证认可制度和理念,集中打造一批叫得响、有特色的认证认可服务品牌和宣传品牌。

五、加强认证认可基础管理

28.加快已有改革举措落地,开展改革效果评估;出台新的改革举措,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成果。

29.以改革措施及成果的系统整合为基础,出台一批新的改革举措,重点抓好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自愿性认证制度改革、监管模式改革、人员注册改革、认证认可及检验检疫标准化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社团组织改革。

30.制定新的认证认可制度体系框架图。

31.做好质监分级改革后认证执法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推动认证认可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

32.积极参与和推动《质量促进法》《消费品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条例》等立法,对涉及改革调整的认证认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立、改、废”进度,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

33.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总结推广认证认可工作联系点、支部工作法等经验做法。

34.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开展多层次、多途径的监管队伍和从业队伍教育培训,对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新上岗人员建立培训档案。

35.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完善质量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监督和工作督查机制,严格专项经费和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抓好重大部署任务的督办落实,抓好问题隐患的排查整改。

36.大力推进廉洁行业建设,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管理,强化执法层级监督,建立认证机构年报公开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制度,健全信访举报、绩效考核、财务审计、申诉投诉处理联动机制,认真纠正并严肃查处损害行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树立良好行风形象。

国家认监委

2016年3月8日

国家认监委聚焦供给侧改革：五方面措施提振消费信心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3-15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之际，国家认监委今年将重点采取五项措施，发挥认证认可的质量技术基础和信任传递机制的作用，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和提质升级，积极引导“品质消费、个性消费、跨境消费、绿色消费、透明消费”，有效提升质量供给水平，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升级。这五项措施是：



一、建设内外销食品“同线同标同质”公共服务平台。发挥认证、备案的质量安全保障作用，鼓励出口食品企业向国内市场投放符合国际市场质量标准的优质食品，推行内外销食品在同一生产线按照相同的标准生产（简称“同线同标同质”）模式，支持建设一批“同线同标同质”公共服务平台，缩小国内外市场由于标准不同导致的“质量高差”，满足国内中高端消费需求，促进相关产业提质升级。

二、推行电子商务认证。适应差异化、个性化、信息化消费需求，积极开发针对新型消费形态、消费群体的认证服务。重点支持电子商务提质升级，制定“良好电商规范”并实行第三方认证，鼓励电商平台及其在线销售商（网店）自愿通过认证，帮助电商企业提高质量管理及服务水准，帮助消费者辨识电商质量及诚信状况，破解目前电商领域服务规范不明确、信息不对称等难题，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三、开辟跨境电商平台进口食品注册“快车道”。在跨境电商试点城市探索推行进口食品注册新模式，境外生产商既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提出注册申请，也可以委托国内代表机构或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代为申请并办理核准手续，鼓励生产商或代理机构线上注册；同时，对跨境电商平台小额销售进口食品的注册审核采取便利化措施，缩短办理时限；加强与境外生产地官方机构跨境监管合作，建立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进口注册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促进跨境电商快进快出、优进优出。今后，消费者“海淘”进口食品的品种将更加丰富、质量安全更有保障。

四、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将目前节能、节水、环保、低碳、有机等产品认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认证，鼓励消费者和社会用户优先购买获证产品，解决目前“绿色”概念宽泛、标准繁杂、认证类别繁多、消费者难以辨识等问题，提高绿色产品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引导绿色消费。

五、开放认证认可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国家认监委建成的“云桥”认证认可信息共享平台将向社会公众全面开放，并与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互联互通，提供产品及企业获证情况、获证企业诚信状况、获证产品监督抽查结果、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能力等信息，有效发挥认证认可作为社会信用工具指导消费、评价质量、证实能力、揭示风险等作用。消费者可以登录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认证认可综合查询平台”，企业用户和政府部门可以通过系统接口获取相关信息。目前，阿里、京东等电商企业已连接“云桥”导入 CCC 认证等信息，对电商销售产品质量实行精准管控，有效杜绝无证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上线销售。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征集 2016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函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3-14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2016]30 号）要求，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决定向各有关单位征集 2016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围绕建设认证认可强国工作目标，强化认证认可基础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基本要求，统筹国内国际，推进认证认可标准体系整合优化，从源头上提升认证认可标准质量和水平。

二、立项重点

重点提出基础通用的项目，推动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具体项目包括：

1. 列入国家产业政策、规划、重大专项等国家支持发展的重要标准；
2. 采用 ISO、IEC 等国际标准，或国际国内统筹推进的标准；
3. 经复审确认的修订标准。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

- （1）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详实。
- （2）标准草案。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

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四、报送要求及联系方式

请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将标准提案电子文本与纸制材料报送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6〕12 号

关于征集 2016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2016]30 号）要求，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决定向各有关单位征集 2016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围绕建设认证认可强国工作目标，强化认证认可基础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基本要求，统筹国内国际，推进认证认可标准体系整合优化，从源头上提升认证认可标准质量和水平。

二、立项重点

重点提出基础通用的项目，推动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具体项目包括：

1. 列入国家产业政策、规划、重大专项等国家支持发展的重要标准；
2. 采用 ISO、IEC 等国际标准，或国际国内统筹推进的标准；

大厦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
邮编：100020。
附件：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国认标委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关于落实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有关工作任务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3-14



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各位委员、各会员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已经结束，会议确定了 2016 年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的主要工作。为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协会确定了《2016 年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要工作任务及分工表》（附件），请有关委员按照分工积极完成工作任务。

协会同时鼓励各会员单位自愿参与各项工作，有意向参与工作的会员单位可向协会自律监管部推荐相关人员参与工作。

联系人：王茜 电话：010-65994253

电子邮箱：wangqian@ccaa.org.cn

附件：2016 年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要工作任务及分工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

CCAA 2016 年度人员注册服务周问题与解答汇总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3

为了进一步落实深化改革要求，提升服务能力，发挥行业平台的作用，倾听行业需求、了解行业现状，加强与认证机构、认证人员的交流互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 - 3 月 4 日每天下午开展 2016 年度人员注册服务周活动。协会人员注册部门派专人进行业务解答及交流讨论。现在就将服务周部分有代表性的问题给予集中解答。

问题 1：相关人员在申请审核员时，执业资格是否可以替代职称？

解答：大专学历或越级注册的申请人在注册相关体系审核员时，按注册准则要求需提交中级及以上或高级职称证明。这里的“职称”不包括执业资格证明（例如：质量工程师，物流师等）。

问题 2：新修订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何时发布，何时实施？

解答：近期发布，2016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问题 3：无法登陆人员注册系统怎么办？

解答：请使用 ie8 版本或更高版本 ie 浏览器，并对浏览器进行设置：Internet 选项 - 安全 - 增加受信任站点，Internet 选项 - 安全 - 自定义级别 - 将 ActiveX 控件和插件下的所有内容全部选择为“启用”。

问题 4：忘记人员注册系统登陆信息怎么办？

解答：人员登陆界面上设置有“信息找回”功能，点击此按钮，然后要求填写人员信息后即可获得人员的登陆信息（仅适用于个人登陆）。如忘记机构用户登陆信息，请联系 CCAA 注册部门。

问题 5：使用人员注册系统遇到问题怎么办？

解答：人员登陆界面上设置有“问题反馈”功能，点击此按钮，然后要求填写问题内容提交即可（仅适用于个人登陆）。

问题 6：我的证书过期了怎么办？

解答：证书过期，但是过期时间在 90 天内的，仍然可以登陆人员注册系统进行再注册申请；如果过期时间超过了 90 天，则需要重新参加相应考试，重新进行注册。

问题 7：扩项证书的有效期如何计算？

解答：扩项指的是在原有证书基础上进行专业扩展，因此扩项证书有效期与原有证书保持一致，



证书号与原有证书也一致。另外，扩项与再注册在人员注册系统内必须分开进行。

问题 8：再注册当年还需要做继续教育吗？因为注册准则中年度确认要求要完成 16 学时的继续教育，那么不需要做年度确认的年份（注册当年，或者再注册当年），是不是就不要做继续教育了？

解答：初次注册和再注册时间起满一年这段时间内要完成继续教育并做第一次年度确认；再过一年要完成第二年继续教育并做第二次年度确认；第三年也要完成继续教育并再注册（包括第 3 次年度确认）。即，一个注册周期为三年，每年要完成 3 次继续教育培训和 3 次年度确认，其中第 3 次年度确认和再注册一并进行了，不单独申请。

问题 9：今年 CCAA 继续教育管理方面有什么新动向？

解答：三个主要方向：一是继续教育培训课程确认将简化评审流程，提高评审效率；二是完成网络培训平台的升级改造，使在线学习更加流畅；三是加强国际合作力度，吸收引进美国、德国认证培训机构最新推出的相应领域课程。

问题 10：能否说说今年 CCAA 网络培训平台将推出什么样的境外机构课程？

解答：好的。2016 年初，已经列入计划的有 6-8 门境外机构课程，目前汉化过程已近尾声，会陆续发布在我们的网络培训平台里。这些课程涉及到质量、安全、能源及多个产品领域，内容新，

动态性强, 课件制作精良, 加入个性化设置和学员互动, 我们将提供中英文两个版本, 方便 CCAA 外籍注册人员进行选择、学习。

问题 11: 机构自用课程必须上报 CCAA 评审吧?

解答: 机构自用课程自 2015 年起无需提交 CCAA 备案, 各机构应留有相应培训记录备查。详细来说, 认证人员在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 上承诺完成继续教育课程, 机构应保留实施继续教育课程的时间、地点、时长、内容、授课教师、继续教育课程通知、签到表等证明材料备查。

问题 12: “具有多个注册资质的认证人员, 每一注册领域每年度均应选择相应领域的继续教育专业课程进行学习。如相应领域的专业课程暂时空缺或可选择的专业课程学时数不能满足注册准则的要求, 则可选择通用课程替代。”意思是说只要有相应领域专业课的就必须选择专业课程? 不能选择通用?

解答: 是的, 每年每领域做年度确认时必须有相应领域的专业课程, 或者说优先选择本领域专业课程。对于一个四领域的审核员, 每个领域都要学相应专业课程, 列表里有 Q&E, E&O 的课程, 这类课程可以一门顶 2 个注册领域。当专业领域课程学时数不足时, 可以选择通用课程替代不足的学时数。

问题 13: 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时要求提供何种检查经历?

解答: 按照新版注册准则要求, 检查经历已经不区分初次、再认证、监督、扩项检查经历了, 只要次数满足注册准则要求即可。

问题 14: 问境外人员想申请 CCAA 注册资格, 应该如何办理?

解答: CCAA 根据机构的需求, 今年将就境外人员的注册制度进行重点研究, 之后将会出台相应的政策。

问题 15: 请问审核员的继续教育除了完成 8 个学时的 CCAA 课程外, 另 8 个学时在哪里学, 学什么课程有要求吗? 有审核员无法参加机构的自用课程, 参加别的机构的相关培训可以吗? 需要保留什么证明?

解答: “另 8 个学时”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可以由各机构自行组织实施, 各机构应留有相应培训记录备查, 认证人员在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 上承诺完成继续教育课程, 机构应保留实施继续教育课程的时间、地点、时长、内容、授课教师、继续教育课程通知、签到表等证明材料备查。无法参加机构自行组织的培训时, 可以参加 CCAA 网络平台推出的继续教育课程或参加其他课程提供者经过 CCAA 确认的培训课程。

问题 16: 新批准的产品认证机构在人员注册系统中要如何进行注册?

解答: 应填写 CCAA 机构报表, 并按照报表要求提交认监委行政审批批准证书、CCAA 人员注册系统机构信息登记/修改表、注册系统机构授权人登记表, 以上相关表格可在“CCAA 产品机构群(群号 423786970)”中下载。另外, 填写登记表时所使用注册业务邮箱建议为机构公用邮箱。

问题 17: 我在人员注册系统中注册进度显示为公告, 但是为何还没有获得电子证书?

解答: 注册系统生成公告后, CCAA 仍需完成公告审核、批准流程, 方能生成统一的注册公告, 并在系统内办法电子证书, 整个注册流程会在 30 日内完成。

问题 18: 由于 3 月份统考中未安排审核知识科目的考试, 参加 6 月份审核知识考试并通过的大专学历申请人, 申请注册审核员是否可以延期?

解答: 根据中认协注一〔2015〕45 号文件通知要求。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员注册申请的大专学历申请人可参加 6 月份的考试, 通

过后，其注册申请可延长至7月30日。

问题 19：机构更换了继续教育平台的管理员，应如何提交变更申请，有固定的表格吗？

解答：更换机构平台管理员，没有固定表格，但需提交信息如下：

原管理员信息(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用户名)和新管理员信息(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用户名)，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问题 20：继续教育中有关的面授专业课程可以在网络上购买吗？

解答：已确认的面授课程不在网络培训平台上。需与具体的课程提供者联系，报名学习。

问题 21：进行继续教育学习时，以前学过的专业课程，以后还可以重复学吗？

解答：已学过的继续教育课程，可以重复学习，但是无法得到新的证书号，因此不能作为该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用于申报年度确认及再注册。



Part 3 政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3-10

根据《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8 号),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共同确定,第二批低碳产品认证范围为**建筑砖(板)、轮胎、纺织面料**3 种产品。

特此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 3 月 1 日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规司 时间：2016-03-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健全工业节能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是指在工业领域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工业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在工业领域各个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高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业领域的用能及节能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工业能源战略和规划、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节能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工业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业企业是工业节能主体,应当严格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完善节能管理机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节能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工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规划或者行动方案。

第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工业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充分运用阶梯电价、差别电价等价格政策和财税、金融等手段,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和节能产业发展。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中优先采用。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工业节能技术、产品的遴选、评价及推广机制,发布先进适用工业节能技术、高效节能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以及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淘汰目录。加快先进工业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加强工业领域能源需求侧管理,培育工业行业能效评估中心,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技术进步。

鼓励关键节能技术攻关和重大节能装备研发,组织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促进节能装备制造业发展。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工业用能设备(产品)能源利用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节能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鼓励地方和工业企业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工业节能标准和企业节能标准。

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团体节能标准。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工业能效指南,发布主要耗能行业产品(工序)等工业能效的限额值、准入值和先进值,建立行业能效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调整。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工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工业能源消费状况和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研究提出本行政区域工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节能目标,实行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工业能源消费和工业节能形势,建立工业节能形势研判和工业能耗预警机制。

第十五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管理岗位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机制,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和大纲,组织开展专项教育和岗位培训。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工业节能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工业节能政策法规、节能技术和先进经验等。

第十六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培育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工业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机制。科学确立用能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相关工作。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支持利用绿色信贷等金融手段促进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产业发展。

第三章 节能监察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监察体系。

节能监察机构所需经费依法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完善硬件设施、加强能力建设、开展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

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交叉监察、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

第二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应当主要采取现场监察方式。现场监察应当由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进行,可以采取勘察、采样、拍照、录像、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账目,约见和询问有关人员,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监察情况公布制度,定期公开工业节能监察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工业企业节能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组织领导,明确节能管理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企业节能计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当设立可测量、可考核的年度节能指标,完善节能目标考核奖惩制度,明确岗位目标责任,加强激励约束。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对各类能源消耗实行分级分类计量,合理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能源计量器具,提高能源计量基础能力,确保原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明确能源统计人员,建立健全能源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加强能源数据采集管理,并按照规定报送有关统计数据 and 资料。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用能设备(产品)能效标准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等强制性标准,禁止购买、使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产品),不得将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工艺、设备(产品)转让或者租借他人使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

节能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

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应用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余热余压利用和绿色照明等技术,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第二十八条 工业企业应当定期对员工进行节能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第五章 重点用能企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企业包括: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重点用能企业实行分级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全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的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上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重点用能企业实施属地管理,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批重点用能企业以外的中小型工业企业开展节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企业应当根据能源消费总量和生产场所集中程度、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设立能源统计、计量、技术和综合管理岗位,任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形成有岗、有责、全员参与的能源管理组织体系。

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任用情况应当报送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鼓励重点用能企业每三年开展一次能源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制定企业节能规划和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跟踪、落实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企业应当每年向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包括能源购入、加工、转换与消费情况,单位产品能耗、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能耗、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节能措施、节能效益分析、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能源消费预测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重点用能企业不能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由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三十五条 重点用能企业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定期发布包含能源利用、节能管理、员工关怀等内容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重点用能企业应当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确立能效标杆,制定实施方案,完善节能管理,实施重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争创能效“领跑者”。

第三十七条 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建设能源管控中心系统,利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实施动态监控和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重点用能企业应当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采用先进节能管理方法与技术,完善能源利用全过程管理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业节能管理中有下

(四)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技术已成为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要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应用和集成分析,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目前,环境信息化存在体制机制不顺,基础设施和系统建设分散,应用“烟囱”和数据“孤岛”林立,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低,综合支撑和公众服务能力弱等突出问题,难以适应和满足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部党组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决策、监管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转变环境管理方式和工作方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完善制度标准体系,统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资源整合互联和数据开放共享,促进业务协同,推进大数据建设和应用,保障数据安全。通过生态环境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推进环境管理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为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顶层设计、应用导向。围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大数据顶层设计,顶层设计开放、创新应用全面、基础架构灵活,不断适应生态环境管理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

开放共享、强化应用。统筹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边整合边应用,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鼓励业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逐步形成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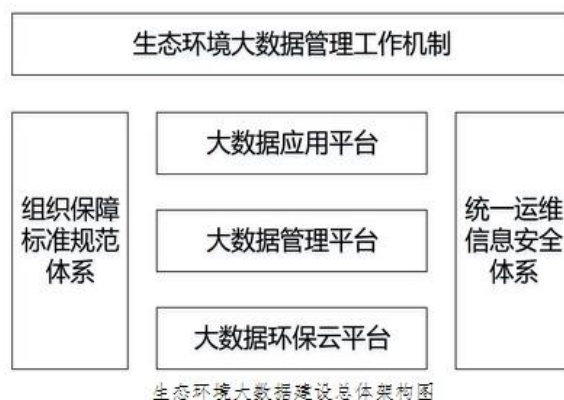
健全规范、保障安全。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保障

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强化运维管理和安全防护,保障信息安全。

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大数据建设既要有阶段性,也要有重点突破。先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环境信息服务等方面实现突破。

(三) 总体架构

生态环境大数据总体架构为“一个机制、两套体系、三个平台”。一个机制即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工作机制,两套体系即组织保障和标准规范体系、统一运维和信息安全体系,三个平台即大数据环保云平台、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应用平台。如下图所示:



一个机制: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工作机制包括数据共享开放、业务协同等工作机制,以及生态环境大数据科学决策、精准监管和公共服务等创新应用机制,促进大数据形成和应用。

两套体系:组织保障和标准规范体系为大数据建设提供组织机构、人才资金及标准规范等体制保障;统一运维和信息安全体系为大数据系统提供稳定运行与安全可靠等技术保障。

三个平台: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分为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和业务应用层。其中,大数据环保云平台是集约化建设的IT基础设施层,为大数据处理和应用提供统一基础支撑服务;大数据管理平台是数据资源层,为大数据应用提供统一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等支撑服务;大数据应

用平台是业务应用层,为大数据在各领域的应用提供综合服务。

(四) 主要目标

通过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在未来五年实现以下目标:

实现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将大数据作为支撑生态环境管理科学决策的重要手段,实现“用数据决策”。利用大数据支撑环境形势综合研判、环境政策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测预警、重点工作会商评估,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科学化水平,提升环境保护参与经济发展与宏观调控的能力。

实现生态环境监管精准化。充分运用大数据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助力简政放权,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实现“用数据管理”。利用大数据支撑法治、信用、社会等监管手段,提高生态环境监管的主动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实现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便民化。运用大数据创新政府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实现“用数据服务”。利用大数据支撑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上一体化办事和综合信息服务,建立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发挥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数据资源全面整合共享

提升数据资源获取能力。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规划,明确数据资源采集责任,建立数据采集责任目录,避免重复采集,逐步实现“一次采集,多次应用”。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创新数据采集方式,提高对大气、水、土壤、生态、核与辐射等多种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基于环保云规范数据传输,确保数据及时上报和信息安全。

加强数据资源整合。严格实施《环境保护部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统筹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破除数据孤岛。建立生态环境信息

资源目录体系,利用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内数据资源整合集中和动态更新,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环境污染、自然生态、核与辐射等国家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通过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接入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库等其他国家基础数据资源。拓展吸纳相关部委、行业协会、大型国企和互联网关联数据,形成环境信息中心,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推动数据资源共享服务。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厘清各部门数据管理及共享的义务和权力,制定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编制数据资源共享目录,重点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环境监管、环境执法、环境应急等数据共享。基于环境保护业务专网建设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提供灵活多样的数据检索服务,形成向平台直接获取为主、部门间数据交换获取为辅的数据共享机制,研发生态环境数据产品,提高数据共享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开放。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开放目录,制定数据开放计划,明确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优先推动向社会开放大气、水、土壤、海洋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流域、行业等污染物排放数据,核与辐射、固体废物等风险源数据以及化学品对环境损害的风险评估数据,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自然生态数据,环境违法、处罚等监察执法数据。依托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建设生态环境数据开放平台,提高数据开放的规范性和权威性。

(二) 加强生态环境科学决策

提升宏观决策水平。建立全景式生态环境形势研判模式,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环境承载力等数据的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强化经济社会、基础地理、气象水文和互联网等数据资源融合利用和信息服务,为政策法规、规划计划、标准规范等制定提供信息支持,支撑生态保护红线、总量红线和准入红线的科学制定。

利用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资源,支撑大气、水和土壤三大行动计划实施和工作会商,定量化、可视化评估实施成效,服务京津冀等重点区域联防联控,支撑区域化环境管理与创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进展、计划实施、资金执行、成果绩效等动态监控和评估,支持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专业化、精细化的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预见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快速搜集和处理涉及环境风险、环保举报、突发环境事件、社会舆论等海量数据,综合利用环保、交通、水利、海洋、安监、气象等部门的环境风险源、危险化学品及其运输、水文气象等数据,开展大数据统计分析,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建设基于空间地理信息系统的环境应急大数据应用,提升应急指挥、处置决策等能力。

加强环境舆情监测和政策引导。建立互联网大数据舆情监测系统,针对环境保护重大政策、建设项目环评、污染事故等热点问题,对互联网信息进行自动抓取、主题检索、专题聚焦,为管理部门提供舆情分析报告,把握事件态势,正确引导舆论。

(三) 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模式

提高科学应对雾霾能力。加强全国雾霾监测数据整合,重点整合2013年以来雾霾监测历史数据,同步集成气象、遥感、排放清单、城市源解析和环境执法数据,形成雾霾案例知识库。开展雾霾预测预警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支撑雾霾提前发布、应急预案制定、预案执行和监察执法,为雾霾形势研判和应对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提升科学预霾防霾水平。

推动环评统一监管。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数据标准、共享机制,建设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环评统计分析、预测预警能力,推动环评监管事前审批向事中和事后监管转变,实现全国环境影响评价数据“一本账”的管理模式。

增强监测预警能力。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络与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拓展社会化监测信息采集和融合应用,支撑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精细化分析和实时可视化表达,提高源解析精度,增强生态环境质量趋势分析和预警能力,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创新监察执法方式。利用环境违法举报、互联网采集等环境信息采集渠道,结合企业的工商、税务、质检、工信、认证等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精确打击企业未批先建、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预警企业违法风险,支撑环境监察执法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查究违法行为转变,实现排污企业的差别化、精准化和精细化管理。

开展环境督察监管。研究制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构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健全政府环境评价考核方法和流程,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方法,为地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企业赔偿制度、生态补偿机制、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强化环境监管手段。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重大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监控全覆盖。采集和发布饮用水源地、城市黑臭水体、城市扬尘、土壤污染场地、核与辐射等信息,强化企业排污信息公开,利用“互联网+”方式整合企业信息。

建立“一证式”污染源管理模式。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核心,利用排污许可证“证载”内容,支撑排污许可和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评、总量控制、排污收费(环境税)、许可证监管等制度有效衔接,建立唯一的固定污染源信息名录库,对污染源进行统一编码管理,实现污染源排放信息整合共享,有效推进协同治理,开启“一证式”污染源管理新模式。

加强环境信用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环保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检查执法、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环保科技项目立项、

环保评先创优等工作流程中,嵌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调用和信用状况审核环节。对不同环境信用状况的企业进行分类监管,对环境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加强对失信的约束和惩戒。探索在环境管理中试行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制度。

推进生态保护监管。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和调查统计等技术的综合应用,提升自然生态天地一体化监测能力。加强自然生态数据的集成分析,实现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的监测评估、预测预警、监察执法,支撑生态保护区域联防联控。

保障核与辐射安全。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信息标准化建设,提高联网数据共享交换和获取率,不断增强数据汇聚和关联分析能力,推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核技术利用、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关键岗位人员资质及核活动等的联网审查审批,全面实现对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的实时管控和预警,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决策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保障我国的核与辐射安全。

增强社会环境监管能力。通过采集和集成多源异构环保举报数据,实现智能化环保举报感知、异常探测,发掘环保举报需求,智能化分析举报情景,动态生成和调整环保举报管理进程,实现全国环保举报工作协同、有序、高效管理。

开展环保党建大数据应用。加强环保党建信息采集、管理和分析应用,为各级党委提供高效、准确、及时的信息资源和管理手段,开发党建管理应用系统及其 APP 客户端,支撑党员干部管理、党务信息公开、党建工作动态、党规党纪执行、“两个责任”落实,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四) 完善生态环境公共服务

全面推进网上办事服务。整合集成建设项目环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等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和信息,建立网上审批数据资源库,构建“一站式”办事平台。建设

电子政务办事大厅,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通过国家统一的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行政审批数据跨部门共享,支撑并联审批,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便捷性。

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通过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满足公众环境信息需求。完善信息公开督促和审查机制,规范信息发布和解读,传递全面、准确、权威信息。不断扩充部长信箱、12369 环保热线、微博微信等政民互动渠道,及时回应公众意见、建议和举报,加大公众参与力度。

拓展政府综合服务能力。以优化提升民生服务、激发社会活力、促进大数据应用市场化为重点,建立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行业和社会数据,研发环境质量、环境健康、环境认证、环境信用、绿色生产等方面的信息产品,提供有效便捷的全方位信息服务。推动传统公共服务数据与移动互联网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五) 统筹建设大数据平台

建设大数据环保云平台。加强大数据基础设施技术架构、空间布局、建设模式、服务方式、制度保障等方面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实施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资源的集约建设、集中管理、整体运维,以“一朵云”模式建设环保云平台。实施业务系统环保云平台部署,保障信息安全。推动同城备份和异地灾备中心建设。

建设大数据管理平台。大数据管理平台是数据资源传输交换、存储管理和分析处理的平台,为大数据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服务。主要实现数据传输交换、管理监控、共享开放、分析挖掘等基本功能,支撑分布式计算、流式数据处理、

大数据关联分析、趋势分析、空间分析,支撑大数据产品研发和应用。

建设大数据应用平台。运用大数据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开展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环境监管和公共服务等创新应用,为生态环境决策和管理提供服务。

(六) 推动大数据试点

开展地方大数据应用试点。根据地方特点,选择有代表性的省、市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创新应用,探索应用模式,推动试点成果的推广和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组织实施机制

成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形成协同配合、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整合优化环境信息化队伍,加强大数据相关基础和应用研究以及人才培养。规范信息化项目管理,充分利用环境保护业务专网等基础设施,严格项目立项审批和验收,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大数据建设相关任务顺利开展。

(二) 健全数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数据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的数据责任、义务与使用权限,合理界定业务数据的使用方式与范围,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和应用,保障数据一致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制定环境信息资源管理和数据贡献考核评

估办法,促进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最大程度共享和开放。

(三) 建立标准规范体系

加强大数据标准规范研究,结合大数据主要建设任务,重点推进生态环境数据整合集成、传输交换、共享开放、应用支撑、数据质量与信息安全等方面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

(四) 实施统一运维管理

落实生态环境大数据运行管理制度,规范运行维护流程,形成较为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加强大数据运行保障、监控预警能力建设,依托专业化运维队伍,对网络、计算、存储、基础软件、安全设备等大数据基础设施实施统一运维,实现系统快速部署更新、资源合理高效调度、网络实时动态监控和安全稳定可靠,有效降低运维经费成本,提高运维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建立集中统一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的信息安全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等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开展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风险评估、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构建环保云安全管理中心,增强大数据环保云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系统等的安全保障能力。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3月7日

关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思路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3-15

为配合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制定实施,环境保护部启动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修订任务。

在认真梳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体系的基础上,完成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和《土壤环境质量评

价技术规范》等三项标准草案,并分别于2015年1月和8月公开征求意见。

结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和征求意见情况,环境保护部组织标准编制单位修改完成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三次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三次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二次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以及《关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思路及有关情况的说明》,并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现将《关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思路及有关情况的说明》全文刊发,上述三项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可在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查询。



一、工作背景和主要过程

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在我国土壤环境保护和管理中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也存在一系列不适应我国现阶段土壤环境保护形势的问题。环境保护部及原国家环保总局从2006年起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修订工作和新时期国家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技术支持由原标准编制单位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牵头承担,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等单位协助开展。

由于我国土壤环境介质复杂多样,而且土壤污染本身具有类型多、区域差异大、治理修复难度大等特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工作难度大、挑战性强。启动修订至今,全国土壤污染状况底数不清、对土壤环境问题认识不足、土

壤环境管理思路不明等制约情况有所改善;但是,国内土壤环境标准和基准研究仍然薄弱,本标准在借鉴国外同类标准方面存在较大难度,尤其是国外相关标准中污染物含量限值难以参考;同时,新《环境保护法》等上位法律、法规中关于环保标准的规定比较原则,缺少专门适用土壤环保标准体系建设的法律制度,修订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大。

因此,本标准的修订过程必须融入了解我国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和土壤污染特征、厘清我国土壤环境管理思路和污染防控对策、完善土壤环境管理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明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作用定位的过程,同时也是广泛凝聚共识、集中各方智慧的过程。2006年启动该工作后,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召开了20多次专题工作会、研讨会,反复研究、梳理土壤环保标准体系结构、作用定位、主要内容,陆续安排了一系列土壤环保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编制单位广泛调研了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管理文件、科研报告、调查数据,承担了中荷土壤环境标准国际合作项目、土壤环境标准制定方法学研究等环保公益科研项目,并于2008年编制《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全面支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

针对国内急需开展的污染地块(场地)土壤环境管理,借鉴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土壤污染风险管理理念和评估技术方法,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2月19日发布《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和《污染场地 术语》(HJ 682-2014)系列标准,部分缓解了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存在的问题,为实施新《环境保护法》第32条“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提供了配套支撑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过程中,环境保护部领导两次专门听取汇报,指导、部署土壤环保标准体系研究工作。按照会议精神,编制单位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和《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等3项标准草案,于2015年1月和8月两次公开征求意见。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3项标准草案于2015年10月23日经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专家审议意见,编制组修改完成标准报批稿,并向全国人大环资委相关领导做了专题汇报。

2015年12月29日,环境保护部召开部长专题会议,听取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工作和土壤环保标准体系建设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和《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等3项标准。会议认为,制修订3项标准是当前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的核心任务,对于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具有重要意义;3项标准技术内容所体现的土壤环保标准体系结构、各类标准作用定位,应当与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精神和政策原则衔接一致。会议要求,3项标准提请环境保护部部常务会审议之前,应第三次公开征求意见,包括书面征求全国人大环资委等立法机关和国务院相关部委的意见。

二、现行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及其主要问题

我国现行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包括3类48项标准:一是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类标准,包括1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3项特殊用地土壤环境评价标准、4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导则;二是土壤环境监测规范类标准,包括1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37项土壤环境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三是土壤环境基础类标准,包括两项相关术语标准。广义的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范围更大,但是从环境介质特点和污染发生过程看,输入土壤环境的污泥、污水等污染控制

标准在技术分类上,更适合归入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作为土壤环保标准体系的核心标准,自发布实施以来在土壤环保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土壤环境形势变化,也集中反映了现行标准体系的主要问题:

一是适用范围小。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仅适用于农田、蔬菜地、茶园、果园、牧场、林地、自然保护区等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缺少适用居住、工商等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指标。

二是项目指标少。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仅规定了8项重金属指标和六六六、滴滴涕2项农药指标,而近年来土壤污染形势日益复杂,尤其是工业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需要评价的污染物项目种类繁多。

三是实施效果不理想。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一级标准依据“七五”土壤环境背景调查数据做了全国“一刀切”规定,不能反映区域差异;二、三级标准规定的指标限值存在偏严(如镉)、偏宽(如铅)的争议,部分地区土壤环境质量评价与农产品质量评价结果差异较大。

出现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制定依据是我国上世纪八十年代对土壤环境状况和问题的认识和研究水平,在土壤污染状况和土壤环境问题发生巨大变化情况下,现行标准体系在技术内容上不能有效反映土壤环境问题的复杂多样性、区域差异性,在作用定位上不能充分体现土壤环境保护必须特别注重预防优先、加强风险管控的特点。

针对上述问题,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过程中,标准编制组于2008年编制《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补充了部分项目指标,收严了铅、六六六、滴滴涕等指标限值,该文件已用于汇总、评价“十一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2014年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系列技术导则(HJ 25.1~4-2014)则参考

了国际常用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方法和模型。这些技术规定、导则都是对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保标准体系“打补丁”，有助于缓解上述问题；但是，全面、有效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国外同类法规标准，梳理形成新的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框架，明确各类标准的作用定位与制定方法，并与相应立法工作衔接一致。

三、发达国家和地区土壤环境法规标准情况

标准编制组广泛调研了美国、欧盟、加拿大、英国、德国、荷兰、日本、台湾、香港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土壤环保法规标准。针对土壤环境问题的特点，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采用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思路，其土壤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有以下共性特点：一是上位法依据充分，标准作用定位明确；二是按照不同土壤用途、不同保护对象分类制定标准，针对保护人体健康、保护陆地生态系统，区分农用地、建设用地等用地类型，分别制定标准、尽量细化分类，形成庞大精细的标准体系；三是污染物项目指标众多，尤其是围绕保护人体健康、针对建设用地规定的有机污染物指标往往多达数十种、上百种；四是土壤环境基准研究支撑较强，从方法到数据、从科研到管理形成丰富的基础支撑工具，为适时修订、完善标准打下坚实基础。

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是基于“污染源—暴露途径—危害受体”技术路线，从土壤污染物含量、增量到不同土壤类型中的污染物活性、不同用地方式中的污染暴露途径、不同受体可能面临的实际危害，综合评价特定用地类型的土壤污染风险，提出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其中，有两类关键限值：

一是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这是筛选土壤污染风险的“警示”水平。对于大多数土地利用类型和一般暴露情景，如果土壤污染物含量低于筛选值，那么源自土壤污染的风险基本可以忽略；

如果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那么源自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需要关注，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

对于土壤污染“警示”水平，不同国家或地区针对不同用地类型、保护对象制定了标准。这些标准虽然名称各异，但其筛选土壤污染风险的作用定位是大致相同的。如美国联邦环保局1996年~2007年制定的土壤筛选值（SSLs）和生态土壤筛选值（Eco-SSLs）、加拿大环境部1996年~2006年制修订的土壤质量指导值（SQGs）、英国环境署2000年~2009年制修订的土壤质量指导值（SGVs），以及荷兰的土壤干预值（IVs）、澳大利亚的土壤调研值（SILs）、韩国的土壤污染预警标准、台湾的土壤污染管控标准等。

二是污染土壤修复值。这是降低土壤污染风险到可接受水平所对应的土壤环境污染物含量水平。如果对“污染源—暴露途径—危害受体”的全面综合评价表明土壤环境污染带来的风险已经处于不可接受的水平，则必须采取针对性修复措施。最理想化的修复是，使土壤污染含量恢复到未受污染影响的初始水平。但是，由于土壤污染修复难度大、成本高，现实的做法是基于风险评估技术路线，甄选合适的风险管控策略，确定合适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目标，选择合适的土壤修复技术和成本。不同地块在这些方面差异大，难以统一规定标准值，经常是“一事一议”、“一土一标”，基于特定场地的风险评估确定其修复值。

对于不同用地类型、不同受体，同样含量的土壤污染物可能造成的风险不同；反之，对于不同用地类型、不同受体，同样的可接受风险控制水平对应的土壤污染物含量也不同。需要注意的是，不同国家或地区土壤环保法规规定的可接受风险控制水平不一，大致为致癌风险在 10^{-4} ~ 10^{-6} 、非致癌风险危害商小于1，如美国联邦环保局制定单一污染物土壤筛选值时采用的可接受致癌风险为 10^{-6} ，荷兰的干预值基于单一土壤污染物致癌风险 10^{-4} 制定。我国《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采

用了单一污染物致癌风险 10-6、非致癌风险危害商小于 1 的风险控制原则。

四、本次修订工作思路和标准体系建设要点

对比国内外土壤环保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情况,我国土壤环保标准体系还比较简单,且相关法律制度尚不健全、科研基础比较薄弱。为此,本次《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工作和土壤环保标准体系建设按照以下思路开展:

一是立足国情、满足管理。立足于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充分考虑我国土壤环境的特点和土壤污染的基本特征,围绕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安全两大问题,从土壤污染“防、控、治”一体化管理角度制修订标准,兼顾基层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及监测条件,注重可操作性。

二是系统设计、科学修订。借鉴国际通行的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思路,明确修订《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后新标准的功能定位,分类制修订形成系列土壤环境保护标准,形成可扩充、可完善的土壤环保标准体系新框架。

三是有限目标、持续改进。鉴于土壤环境地域差异大、借鉴国外基准研究成果难度大,充分利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国内土壤科研成果,对明显空白的建设用地补充制定新标准、对已有的农用地标准则适度修改,对缺乏新成果支持修改的技术内容暂不修改,不搞“大拆大建”。

按照以上思路,本次修订《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拟形成如下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框架:

(一)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适度整合、调整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级、三级标准,形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作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的筛选值、“体检”标准。

鉴于农用地面积大、使用者分散,且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于国家粮食供应和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新标准继承“环境质量标准”的名称,由地方各级政府依法开展例行监测、公布

监测结果、制定保护规划。与大气、水环境保护规划不同的是,“超标”农用地土壤的环保规划目标不是必须将污染物含量降至低于标准限值以下,“达标”的含义是通过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根据土壤污染特征和评估结果,采取调理土壤性状、优化种植方式等措施将土壤污染风险控制在接受水平。

(二)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筛选指导值

以 HJ 25.3-2014 规定的方法、模型为基础,兼顾国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特点、人体暴露参数,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作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的筛选值、“体检”标准。

考虑到建设用地面积小、其土壤环境保护责任人(业主、使用人等)相对容易明确,新标准不再采用“环境质量标准”的名称,由责任人依法开展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修复。对于一些开发利用潜力大、商业价值高的建设用地,责任人可以投入较多修复成本,使土壤环境污染物含量降低至筛选值以下;对于其他建设用地,严格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提出可接受的修复目标及对应管控措施。责任人的认定方式和责任内容、对责任人履行责任的监管主体和程序等,须在《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中予以明确。

考虑到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类型多样、实际利用方式多样,不同地块之间的差异大,且我国土壤环境风险与基准研究基础还比较薄弱,HJ 25.3-2014 大量借鉴了国外方法、模型,本次制订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在标准名称中增加“指导”二字,为各地制定、实施地方标准提供参考。依法制定地方标准的地区,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执行地方标准;未制定地方标准的地区,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地方标准必须满足 HJ 25.3-2014 规定的单一污染物致癌风险 10-6、非致癌风险危害商小于 1 风险控制要求,不得放松;根据各地土壤环境特点和标准适用对象不同,地

方标准中的土壤污染物含量值可能高于或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但其设定限值指标所依据的风险控制水平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三）各地土壤环境背景值

删除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不再“一刀切”规定全国统一的土壤环境背景值。国家另行制定“土壤环境背景值确定技术导则”，指导各地分别确定土壤环境背景值并备案。在分区细化明确土壤环境背景值之前，相关土壤环境风险评价可以参考本地区“七五”土壤环境背景调查结果。

（四）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依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制定适用农用地土壤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并与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系列技术导则（HJ 25.1~4-2014）相衔接，形成《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用于规范各类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路线和工作内容。该标准充分考虑土壤环境区域差异性、不可逆性等特点，从土壤超标评价和土壤污染物累积性评价两个方面细化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工作。

（五）其他标准

为支撑以上标准的实施，制修订一批土壤环境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土壤环境标准样品、土壤环保基础标准等配套技术标准。对于原国家环保总局针对上海世博会土壤环境管理、有机食品和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管理等特殊需求制定的《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和《温室蔬菜产地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3-2006），待本次征求意见的三项标准发布实施后，废止《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停止执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和《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两项标准中与《农用地环境质量标准》相同的项目。

五、关于上位法和政策措施的需求与建议

以上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需要《土壤污染防治法》立法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制定实施工作，充分考虑基于风险管控的土壤环境保护思路，建立覆盖、支持上述标准工作计划的相关法律制度 and 政策措施。例如：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的政府机构职责，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保护责任人的认定程序和认定方式，土壤环境风险评价和修复工作的监管主体和监管方式等。

鉴于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与大气、水环境保护标准有较大区别，建议《土壤污染防治法》在新《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规范的一般规定基础上，专门规定土壤环境的质量评价、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监测等各类标准规范的作用定位、制定原则、实施要求、监管制度。其中，对国家、地方两级标准之间的关系，尤其需要结合土壤环境的特点作出针对性规定，充分考虑土壤环境的地域差异性、复杂多样性，同时确保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的基本原则、尺度一致。

此外，从长远发展角度，对于土壤环境基础研究、人体健康与生态风险评估方法学研究等土壤环保科研，也应当有明确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予以保障。

浙江省“十三五”钢铁、水泥、玻璃和工业锅炉等行业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来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6-02-25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促进工业废气治理和大气污染物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浙政发〔2013〕59号),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推进钢铁、水泥、玻璃、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力争通过五年时间的努力,较大幅度削减我省重点工业行业和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我省环境空气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钢铁行业清洁排放改造。2016年起,开展钢铁行业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脱硫旁路取消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全部取消脱硫设施旁路。2020年6月30日前,钢铁联合生产企业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分别达到《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鼓励钢铁联合生产企业开展烧结机废气处理设施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特别排放限值的一半。

(二)水泥行业清洁排放改造。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要封闭,并安装集尘处置设施;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以及车船装卸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原料、煤炭、煤渣、煤灰堆放、储存场所周围应当全密闭,确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实围挡,控

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2017年12月31日前,所有规模4000吨/日及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18年6月30日前,所有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废气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玻璃行业清洁排放改造。2018年6月30日前,全省平板玻璃制造企业和太阳能电池玻璃生产企业完成废气治理设施改造,玻璃熔窑大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11)表2限值的70%。鼓励平板玻璃制造企业和太阳能电池玻璃生产企业实施燃料替代,现有燃料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四)工业锅炉清洁排放改造。2017年12月31日前,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65蒸吨/小时以上(不含65蒸吨/小时,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工业锅炉烟气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以下简称“超低排放限值”);10蒸吨/小时以上、6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工业锅炉,10蒸吨/小时以上的层燃炉、抛煤机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6月30日前,全省范围内65



蒸吨/小时以上（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工业锅炉的烟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10 蒸吨/小时以上、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工业锅炉，10 蒸吨/小时以上的层燃炉、抛煤机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列入“十三五”淘汰计划的工业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标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环保厅会同省经信委负责全省钢铁、水泥、玻璃和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工作的总体指导、协调和监管，制定工作方案报请省政府批准实施，拟订《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钢铁、水泥和工业锅炉等行业领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报请省政府印发实施。省发改委配合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工作。省财政厅建立完善财政补助补贴政策。省质监局配合做好工业锅炉废气清洁排放改造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废气清洁排放改造负总责，各设区市根据方案要求，制定实施本地区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年度计划报省环保厅。

（二）强化信息公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废气监测结果和整治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开。各设区市环保部门定期公开纳入整治的企业名单及整治进度，县（市、区）环保部门督促企业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各级环保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发现信息公开弄虚作假的企业，向社会进行公开通报，并列入环境信用黑名单。

（三）强化执法监管。推进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全省 20 蒸吨/

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 2018 年底前完成在线监测实施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各级环保部门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查处有环保设施不运行和废气偷排、漏排违法行为，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要依法限期治理、停产整顿或依法关闭。

（四）严格项目环保准入。新建钢铁、水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新建平板玻璃项目和太阳能电池玻璃生产项目按现有排放标准的 70%限值执行，20 蒸吨/小时及以上、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层燃炉、抛煤机炉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65 蒸吨/小时以上（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工业锅炉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

（五）严格督查考核。省环保厅将清洁排放改造工作列入生态省建设工作任务目标考核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建立整治每月上报进度、定期督查通报、年度考核考评的工作制度，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通报批评。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设区市进一步加大清洁排放工作力度，2016 年起，省财政厅会同省环保厅在中央或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清洁排放工作完成好的地区给予“以奖代补”，促进企业开展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和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同步加大财政投入。省环保厅制定实施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或总量超标的，加一倍征收排污费；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50%以上，按规定的征收标准减半征收排污费。



环境保护部召开党组中心组集中（扩大）学习会

陈吉宁强调，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两会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力打好补齐环保短板攻坚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17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吉宁 16 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党组中心组集中（扩大）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精神。陈吉宁强调，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两会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力打好补齐环保短板攻坚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批示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参加黑龙江、青海等代表团审议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主要精神。

环境保护部机关和直属单位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和委员周建、孟伟、刘炳江、高吉喜、温香彩同志分别介绍了大会盛况，畅谈了参加两会的感受和收获。

陈吉宁说，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最近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参加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阐述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今年的全国两会，站在“十三五”新的历史起点上，聚民意、汇民智、重实际、求实效，对于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

设，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李克强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一个求真务实、开拓进取、鼓舞人心、提振信心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引领发展方向，明确发展模式，划定发展底线，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体现了中国目标治理的制度优势，是指导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陈吉宁指出，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把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习总书记重要批示、讲话和两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一要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论断、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可持续发展留足空间，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家园。绿水青山是金山银山，黑龙江的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上，一定要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坚持保护优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保护好三江源，保护好“中华水塔”，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这些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回答的都是生态环境保护最紧要、最现实的发展

课题,既讲清了对生态环境怎么看,又讲清了怎么干,为我们下一步做好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吃透精神实质、掌握核心要义,坚决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二要全面把握“十三五”生态环保工作的目标和要求,明确主攻方向。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求,今后五年,生态环境质量要总体改善,特别是治理大气雾霾要取得明显进展,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超过80%。李克强总理还进一步强调,2016年要重拳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下决心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之路。面对艰巨而繁重的任务,各级环保部门一方面要坚定必胜的信心,另一方面要科学安排,统筹谋划,特别是对已经明确的任务,要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加强督查,落实到位,确保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目标的实现,提升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

三要做好两会代表和委员议案、提案的落实工作。两会期间,与会代表和委员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有的还以议案和提案的形式提出。各有关部门对代表们的意见要仔细梳理,充分吸纳;对代表、委员们的议案、提案要认真研究、抓紧办理,进而推动相关工作的改进和政策措施的出台。

陈吉宁强调,国家“十三五”建设的美丽蓝图已经绘就,涉及环保的目标任务已经明确,现在关键是抓紧落实、高质量落实。一是抓谋划。要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确定的整体目标和要

求,精心编制“十三五”环保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设计好路线图和施工图,为“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行动指南。二是抓治理。坚持不懈治理大气污染,深化水污染防治,抓紧出台并全面实施《土十条》。继续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力推进环境质量的改善。三是抓改革。抓好中央已出台的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改革任务落实,加快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积极稳妥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的实施。四是抓法治。进一步完善环保法律体系,有序推进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等人大立法规划项目进程。严格环保执法监管,继续开展新环保法实施年活动,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动形成环保守法的新常态。五是抓作风。认真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打造政治强、业务精、敢作为、作风正的党员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和文化建设,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互相配合,互相补台,形成工作合力。各直属单位要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力支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的各项业务工作开展。

环境保护部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李干杰、黄润秋、翟青,总工程师赵英民参加了中心组学习。

机关各部门、各在京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了中心组学习。



陈吉宁会见美国能源部部长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17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16日在京会见了美国能源部部长欧内斯特·莫尼兹，双方就环保领域的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莫尼兹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他说，中国正着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能源问题和大气污染问题密切相关，发展清洁能源和能源结构调整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有很大作用。近年来，中国启动了大气、水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环境执法力度，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力促主要污染物减排，取得了积极成效。下一步，我们仍将继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标准，减少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在谈到双方合作时，陈吉宁指出，环境保护部愿继续与美方开展在提高能效、发展清洁能源和减少移动源排放等方面的合作；中美放射源安保合作是《中美和平利用核技术合作协定》下



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双方在放射源安保方面开展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我们愿意继续同美方在包括技术研究、技术规范、人员培训、技术设备等各个方面的进一步的合作。

欧内斯特·莫尼兹对中国在环境保护领域所付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表示愿与中方积极展开合作，共同推动解决中国及全球的能源环境及可持续发展问题。

湖北严格执行新大气法 10家超标排放企业面临重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16

湖北省环保厅近日对列入“一园两行业”环境专项整治范围的企业进行督查，记者随同湖



北省环境监察总队到企业进行了现场采访。这是新大气法实施以来，湖北省首次对违法企业的曝光行动。

在沙洋弘润建材有限公司，记者看到这家公司1号线未建脱硝设施，外排废气氮氧化物浓度超标。新建的2号线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未建成，污染物直接排放。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完成脱硫脱硝设施的建设，预计近日完成脱硫脱硝设施改造。

据沙洋县环保局局长杨京北介绍，这家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经立案查处后，沙洋市环保局

对其进行了现场复查,发现其仍在继续违法排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这家公司下达按日连续处罚决定,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3 日,处罚金额 216 万元。

杨京北表示,目前,这家公司的罚款已经上缴,鉴于这家公司继续处于超标排放状态,沙洋县环保局将按照新大气法规定,对这家公司实施第二轮按日连续处罚,同时继续督促其加快脱硫脱硝设施的改造进度。

在久大(应城)盐矿有限责任公司,记者通过在线监测系统看到这家公司的小火电烟囱由于未建设脱硝设施,脱硫和除尘系统运行不稳定,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浓度三项因子均超标,其中氮氧化物超标 2 倍多、烟尘浓度均超标 1 倍多。

应城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应城市环保局已对这家企业实施了第一轮按日连续处罚,下一步,将督促其加大改造力度,尽快实现达标排放。

除了以上两家企业外,此次督查的长期超标排放企业还包括:沙阳县弘旺建材有限公司、武汉长利玻璃(汉南)有限公司、武汉长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久大(应城)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长舟盐化有限公司、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共 4 家平板玻璃企业和 6 家小火电企业。

据悉,此次督查行动是湖北省“一园两行业”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强化,去年 8 月,湖北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在全省深入开展“一园两行业”(工业园区、平板玻璃行业和小火电行业)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分类分批两年内解决工业园环境问题,限期完成平板玻璃、小火电行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关停任务。

去年 9 月,湖北省环保厅对全省 11 家平板玻璃生产企业进行了约谈,对 9 家企业涉及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不到位、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滞后、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问题的 21 条生产线分批分类提出惩罚和整改措施,其中 7 条生产线需限期关停,14 条生产线需限期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督促全省 13 家超标排放的小火电企业限期完成整改。

2015 年以来,湖北省累计对列入整治范围的平板玻璃和小火电行业企业立案处罚 45 次,罚款总金额 1642 万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8 起,处罚金额 1333 万元,另对 7 家企业正在启动按日计罚程序。

目前已有 5 条平板玻璃生产线和 1 家小火电企业按要求进行了关停,10 条平板玻璃生产线和 6 家小火电企业建成了脱硝等污染治理设施。

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督促各地对尚未完成整改任务的 4 家平板玻璃企业和 6 家小火电企业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并实行销号管理,确保相关问题逐一落实整改。

13 个行业纳入整治范围 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治理示范

广东向 VOCs 开刀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3-17

“2016 年,广东省将加快推进石油化工、印刷、家具制造、制鞋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推动企业优化采购和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材料。”

在今年的广东省环保局长会议上,广东省环保厅厅长鲁修禄表示。

他指出,未来广东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把 VOCs 治理作为重点,并且率先在东莞、中山、顺德、深圳和江门等市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 VOCs 治理示范,控制和减少 VOCs 排放。

重点整治涉及 13 个行业

VOCs 成分复杂,污染源点多面广,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从广东的情况来看,工业生产是 VOCs 的最主要来源,所涉及企业行业众多,更加剧了 VOCs 来源的复杂性。”广东省环保厅大气处副处长张瑞凤指出,广东石油化工企业分布广泛,同时广东也是全国涂料、包装、家具和印刷大省,这些行业企业都是 VOCs 排放大户。

此外,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关人士还指出,作为全国 50% 集装箱的生产基地,广东集装箱制造业 VOCs 排放总量相当惊人。这种产业特点也加大了广东省的 VOCs 治理难度。

在《广东省环保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中,把 13 个重点行业纳入了整治范围,包括石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和生活服务业。

“与二氧化硫等常规污染物相比, VOCs 成分复杂,污染源点多面广,且属无组织逸散排放,末端治理效果微乎其微。”张瑞凤坦言,只有做到分行业总量控制,具体项目减排措施做到点对点,从源头消灭或减少排放,才能有效实现 VOCs 减排。

早在 2012 年,广东省环保厅就印发了《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同时在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 5 市率先开展了 VOCs 污染防治试点工作,将石油、化工列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进行重点监控。

但是,VOCs 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情况并不乐观。“全省首批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共有 1411

家,从我们调查的结果来看,污染防治水平普遍都比较差。”广东省环保厅大气处有关负责人提到,广东省环保厅此前曾组织人员随机对这 1411 家企业中的 631 家进行摸底调查,结果发现有近 1/3 的企业没有 VOCs 治理设施。



减排要从生产全过程着手

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采取减排措施,实现污染治理和循环利用

在先后经历邻居持续数年的污染投诉后,东莞美林家具厂负责人陈柏希终于下决心一次性投资 100 万元,彻底整改喷漆车间的污染防治设备,将原有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改为试剂喷淋废气处理工艺,以减少 VOCs 排放。

这也意味着今后企业的废气处理运行成本将较此前增加约 30%。“但是,这笔环保投入对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是值得的。”陈柏希表示。

在珠三角地区,特别是中山、东莞、顺德等地拥有大量家具、印刷、涂料等企业,VOCs 治理是这些企业当前面临的重要问题。

中山市小榄镇的包装印刷行业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坐落在这里的绿云化工有限公司是目前亚洲最大的婴儿纸尿裤粘胶带生产企业。走在厂区中间,想象中刺鼻的气味并没有出现,在车间内每一个用到粘胶剂的工序上方,都有一个特制的倒装斗覆盖用来吸收挥发出的气态有机溶剂。

倒装斗通过管道相连,最终将气体统一送往厂区的集中处理设施中。挥发性气体在这里先被活性炭纤维吸附,再经过蒸汽解析后变成高温高浓度的有机气体,最后通过冷凝步骤重新形成有机溶剂。“我们的装置每天可以回收一吨有机

溶剂,回收率达到了85%以上,回收纯度可达到97%。”工作人员说,“有些有机溶剂掺杂了生产过程中的杂质需要再处理,有些则可以直接作为原料,重新回用到生产中。”

石化行业是VOCs排放大户,治理工作也因此备受关注。2015年5月,环境保护部复函同意广州试行《广州市VOCs中三苯排放量核算办法》,对石油炼制、油品储运及销售、汽车船舶制造等企业征收VOCs排污费。

中海油壳牌石油化工厂内,长长的管道上像长出了鳞片,错落有致地挂着标志牌。“挂牌处代表可能存在废气跑漏风险,需要进行检测,这样的标牌共有5万4千多个。”工作人员说,全厂LDAR(泄露检测与维修技术)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并通过广东省环保厅验收。根据专家评估,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VOCs约82吨。

环保专家坦言,虽然检漏技术要求不高,但无组织排放点位多,逐一确定工作量巨大。据介绍,石化城市惠州将VOCs综合治理作为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开展了石化区环境安全百日攻坚大检查,对大亚湾石化区近40家石化企业进行排查。

由于VOCs排放具有无组织逸散的特点,要实现有效控制,必须从生产全过程统筹考虑。

“从工艺选用到生成产品,我们都尽量减少VOCs排放。”巴斯夫造纸化学品(惠州)有限公司工程师骆文林说。巴斯夫造纸化学品(惠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羧基丁苯胶乳,应用于造纸和地毯行业。由于使用了苯乙烯、丁二烯等原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VOCs。

通过技术创新,原料苯乙烯、丁二烯经过反应釜、后处理釜之后,转化率可以达到99.99%以上。“转化率提高了,VOCs的残余就会降下来。转化过后的产品还要经过汽提塔,在塔中经过层层净化洗涤,滤去残余的VOCs。”骆文林透露,过滤出来的VOCs最终会被送到热力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出台措施激励企业减排

完成工业源VOCs排放摸底调查,正在谋划将VOCs纳入广东省总量减排指标

2015年下半年,东莞市空气质量因为遭遇臭氧污染出现大滑坡,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中一度跌落到40余位。造成臭氧污染的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和氮氧化物,在氮氧化物大幅减排的情况下,VOCs治理成为改善臭氧污染的重要因素。

因此,《东莞市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计划(2015~2017)》将家具、制鞋、火电、印刷等行业作为重点整治对象,并明确禁止准入区域内不再建设新增VOCs排放行业的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

东莞市环保局局长方灿芬表示,东莞将摸清全市VOCs排放基数,重点开展家具、制鞋两个行业的VOCs总量核定工作,摸索研究制定出一套完善的VOCs总量核定管理制度,以点带面,再推广至其他行业。

为鼓励企业减排,佛山市顺德区发布了《顺德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把家具和制鞋两大行业的工业VOCs排放列为试点对象。顺德区环保部门负责人称:“通过市场对企业环保行为进行补偿,激励企业落实减排措施。”

据悉,广东正积极谋划将VOCs纳入总量减排指标要求。“目前全省工业源VOCs排放摸底调查工作已接近尾声。”广东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透露,这将为“十三五”时期VOCs总量减排相关管理政策和治理措施的制定提供参考。

“将VOCs纳入广东省总量减排指标,通过落实行业总量控制,大力推进石化、塑料、印刷、家具等重点行业企业VOCs综合整治,从源头削减VOCs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总之,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推进,涉VOCs企业不管愿不愿意、舍不舍得投入,对VOCs进行有效治理都将成为其必须履行的责任。正如业内专家所言,环保是一个产业,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不能被动防治,而要主动出击,

将环保理念深植于企业经营过程中,才能够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相关链接】

为什么关注 VOCs?

“挥发性有机物(VOCs)能够转化成颗粒物,成为PM2.5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在一定作用下能够形成臭氧。所以,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之一。”中国工程院院士郝吉明曾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VOCs防治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努力,广东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2015年,广东灰霾天数降至近21年来最少,PM2.5和PM10年均浓度下降到34微克/立方米和51微克/立方米。然而,与之相伴随的是,臭氧污染问题日渐突出,与臭氧污染息息相关的VOCs污染问题开始被列入广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内容。

“和直接污染空气的一次污染物不同,臭氧是二次污染物,大多由汽车尾气、工业生产排放出的氮氧化物和VOCs在光照作用下发生光化学反应生成。”广东省大气环境首席专家钟流举表示。

广东省环保厅大气处副处长张瑞凤说:“在总量减排任务完成,尤其是在大手笔脱硝、大幅度降低氮氧化物污染浓度的情况下,臭氧污染势头却呈上升趋势,去年更是取代PM2.5成为珠三角地区城市最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不难看出

VOCs是主要元凶之一。”空气质量想要持续改善,必须在VOCs这一污染源头上做文章。

企业该怎么做?

据广东省环保厅大气处有关人员透露,未来涉及VOCs排放的企业必须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例如,生产装置投料口、检测口及产品分装点要进行废气收集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90%;反应釜应采用管道送料,底部送料或浸入管送料,顶部添加液体应采用导管贴壁送料;反应釜呼吸管道应设置冷凝回流装置;投(出)料应设置集气装置或密闭区域,对难以实现密闭的应采用负压排气。

液体有机物料储存也必须进一步规范。液体有机化学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应密闭储存,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储罐应全部设置保温并配置氮封装置,装卸过程采用平衡管技术;体积较大的贮罐应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大型贮罐应采用高效密封的浮顶罐及氮封装置。

企业还必须强化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反应、蒸馏、抽真空、固液分离、分散、研磨、干燥、投料、卸料、取样、物料中转、反应器清洗等生产全过程应进行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90%。单一组分的高浓度废气优先考虑采用各种回收工艺预处理;有机溶剂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冷凝、离子液吸收装置回收,对难以回收利用的宜采用燃烧方式进行高效处理等。

福建严查严管危险废物污染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加强处置能力建设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3-16

福建省环保厅联合省公安厅近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以查处危险废物污染行为为主要内容的“清水蓝天”专项执法行动,一

批地处偏远、生产隐避、排放恶劣、危害严重的涉危废企业受到严厉查处。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年产生 1 吨以上危险废物且符合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条件的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应规范

在国家公布的最新 49 大类危险废物名录中，废旧铅酸蓄电池位列其中。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主要污染物是铅泥、铅渣、铅烟和酸液，拆解不当或随意丢弃、排放，对生态环境将造成极大伤害。同时，废旧铅酸蓄电池又具有很高的回收利用价值。一般来说，一块铅酸蓄电池含有 74% 的铅极板、20% 的硫酸和 6% 的塑料。

由于有资质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企业数量较少，催生了很多不合法小作坊。

据不完全统计，仅福州市一年就产生数十万个废旧铅酸蓄电池，每家电动自行车经销店每年回收废旧铅酸电池少则七八吨，多则二三十吨。

但福建省有回收资质的企业仅两家，福州、厦门各一家。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兴起了诸多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游击队”和不合法炼铅厂。

这些小作坊基本没有专业设备，而采用原始的拆解方式。通常把废旧铅酸蓄电池的铅极板拆下，废酸直接倾倒，塑料保留，综合利用率极低，危害极大。

对此，有关环保专家建议，要规范回收渠道：一是电池生产厂家和经销商应负起责任，卖出一个电池就要回收一个；二是政府相关部门要对厂家进行监管，指定回收渠道，让废旧铅酸蓄电池进入有资质公司处置。对于消费者，可出台政策，规定其在购买新的铅酸蓄电池时缴纳押金，待交回废旧电池后，商家再退回押金。此外，可探索建立铅酸蓄电池管理基金，用于补贴正规的回收企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对铅酸蓄电池按 4% 税率征收消费税，用于治理回收与利用废旧铅酸蓄电池。

案例 1

非法收集废油、油泥

福安甘棠一处收购点被依法查处

在福安市甘棠镇港岐村沿江的一块地里，埋着数十吨废油泥，上面简单覆盖了沙土。这些含油废物是拆解废旧轮船产生下来的，属于危险废物。

福建省环保厅危险废物督察组近日会同宁德、福安环保部门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查处了这起严重污染环境的案件。

在福建省骏发船业有限公司厂门口的一块平整的土地上，执法人员发现了一大堆黑色又黏糊糊的泥状物，走进一看，会发亮，还有异味。据这家公司员工交代，这是前几天拆解货轮产生的废油泥。环境执法人员对这堆废油泥过磅后发现，重近两吨。

福建省环保厅执法人员顺藤摸瓜发现，这块空地上还有许多废油泥已经被埋入地下，目测填埋的体积有近 10 立方米，数量达数十吨。被填埋的废油泥上面简单覆盖沙土，底部没有任何防渗措施。这些违规填埋的废油泥，含有硫化物、石油类等物质，严重污染水体和土壤。

据了解，这家公司一年大概拆解四五条破旧的货轮，一条货轮会产生四五吨的废油泥。据这家公司员工自称，从 2013 年起，拆船产生的油泥全部倾倒在厂门口的这块空地，并进行填埋。

目前，涉事公司福建省骏发船业有限公司除被查封、罚款外，企业主还已经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2

藏身两地交界处炼废机油

福州一处非法炼油厂被端掉

藏在闽侯与福清交界的深山里，非法提炼废机油超百吨，废油渣直接排入 100 多立方米的土坑，任由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渗入地下，严重污染土壤环境。

1 月中旬，福建省环保厅与闽侯县、福清市环保部门的执法人员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查封了处于福州市青口镇的福州国源节能燃料有限公司。

“我们到现场时，工人正在生产，空旷的厂区黑烟滚滚，恶臭扑鼻。”环境执法人员介绍，当时厂区内3台蒸馏锅炉正在加热，废气直排，正在蒸馏提炼成品油。为避人耳目，成品油通过暗管，跨过河道，最终流向路边的成品罐，“油罐就在路边，可直接外卖，查处的前一天，已经外运了两车，每车15吨。”一位执法人员说。

炼油厂除产生废气污染外，更严重的是危险废物污染。执法人员发现，工厂在生产中会产生两类危险废物，一是在过滤分离环节会产生废油渣，废油渣直接排入100多立方米的土坑，坑顶以铁皮封盖，底部没有任何防渗措施；二是生产的机油需要利用砂子进行过滤，这些废过滤砂也直接倾倒在现场空地上。

福建省环保厅执法人员确认，这家公司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也未建设任何环保设施。

据被查处的福州国源节能燃料有限公司负责人交代，他主要收购轮船维修厂、车辆维修厂的废机油，进行加工，然后转卖给沿海渔民，作为渔船燃料。

据了解，去年年底，闽侯县环保局就曾向这家公司下达过行政处罚文书，要求公司停产，限期整改。但这家公司并未收敛，仍在继续生产。

从环保部门初步掌握的情况看，这家公司已收购处置了百吨以上的废机油。目前，闽侯县环保局已依法查封现场生产设施，并立案查处。

根据《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秦明介绍说，从废机油中提取柴油、润滑油，也是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项目之一，废机油炼出的柴

油也不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渔船等长期使用这类劣质柴油，轻则报废自燃，重则引起爆炸。

他还表示，土壤中一旦残留了重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在自然界中很难消解，可能持续数十年，产生长期污染，净化这些土壤则需要巨额费用。

案例 3

非法直排强酸、强碱废水

漳浦一名企业主被移送公安机关

一天之内“两顾”违法工厂，终于发现了偷排的暗管。

1月13日上午，福建省环保厅督查组联合漳州市环保、公安部门联合检查了位于漳浦县的大坚电子（漳州）有限公司，没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一些企业主认为，在检查后的一段时间里会比较安全，常常乘机偷排。”为此，当天下午，执法人员杀了个“回马枪”，对这家企业进行再次检查。

“我们发现，企业印刷车间西南侧有一根废水排污管，是上午检查时没有的。”执法人员随后用pH试纸测试，发现废水呈强酸性。大量废水由此排到雨水沟，然后流到附近的鹿溪。

此外，在对这家企业废水收集系统全面排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排查出一根直径约两厘米的软管，同样有强碱废水直排外环境。

环保部门责令这家企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由于这家企业违法偷排强酸、强碱废水，严重污染了环境，企业相关人员被移送公安机关。

海南出台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管理办法

触发红色预警 暂停环评审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16

“为建立健全海南省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行预警管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是指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行预警的活动。”

这是海南省政府日前印发的《海南省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出的明确要求。

主要污染物包括哪些？如何实施预警管理？预警程序怎么启动？追责情形有哪些？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专题采访。



❖ 九部门齐抓共管，谁来承担主体责任？

记者从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获悉，主要污染物是指纳入国家或者海南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管理办法》明确，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发布和预警监督管理。省水务、农业、工信、海洋、交通、海事、住建、公安、质监等9个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本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响应。

针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预警行为何以囊括如此多的职能部门参与？对此，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厅长邓小刚评价说，“充分发挥9个行政主管部门力量参与本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监管，是坚持齐抓共管、上下联动，构筑全社会共治的大环保格局的重要举措。”

邓小刚同时认为：“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形势下，海南亟须建立完善地方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管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那么，在《管理办法》中，地方人民政府扮演什么角色？对此，海南省政府明确要求，市、县、自治县政府（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响应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响应。

❖ 设置三级管理体系，预警门槛有多高？

“海南省将实行预警分级管理制度。”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3个等级。

按照《管理办法》，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不到位，造成主要污染物季度累计排放量高于当年总量计划季度平均值10%的，将发布黄色预警；如果因污染治理配套设施未按计划完成造成这一结果的，将发布橙色预警；因纳入年度减排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计划完成，导致这个结果的，将发布红色预警。

“这凸显了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到位和对其监管的重要性。”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了解到，应当发布红色预警的情形还包括：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减排工程项目实施进度低于计划进度70%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或监督性监测结果季公布率分别低于75%、95%的,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结果月公布率低于80%的。

❖ 明确实施程序,什么情况方可解除预警?

根据《管理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预警管理实行预警发布、预警响应、预警解除3项程序。

“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预警并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在公众媒体上公开预警信息”,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说。

这位负责人还指出,预警响应责任主体接到预警通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制定预警响应方案,具体包括:整改要求、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同时,还应按照预警响应方案落实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向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预警解除申请。

记者获悉,预警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确需延长的应当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管理办法》同时提出,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预警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整改要求的应当予以解除预警,并在公众媒体上公开预警解除信息。

❖ 强化监督检查,哪些情形将被追究责任?

海南省作为全国唯一的热带岛屿省份,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碧海蓝天,青山绿

水,是海南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但不容忽视的是,海南岛屿式的生态环境虽好却很脆弱,一旦破坏不可逆转。

对未按规定予以响应或预警期满未完成整改的县级人民政府,是否要追究责任?《管理办法》明确,对发布黄色预警的将予以通报;对发布橙色预警的将予以约谈;对发布红色预警的,将暂停区域内新增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项目的环评审批。

记者获悉,为抓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守护好一方碧水蓝天,特别是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新要求下,政府部门相关人员也将被追究行政责任。《管理办法》提出,对于瞒报、谎报、弄虚作假,未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报告制度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接到预警通知后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除进行行政处分外,还将依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追责。”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说,“这一规定凸显了海南今后构建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排污者对环境影响担责的环境责任体系的严肃性。”



Part 5 文章品读

“十三五” 100 项重大工程项目一览（环保篇）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6-03-0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勾勒了中国未来五年发展路线图。

纲要草案显示，未来五年中国计划实施 100 个重大工程及项目。

小编从其中摘取了涉及环保领域的 28 项。

快来看看你的工作有没有“中标”

序号	重大工程及项目
1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2	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
3	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8亿亩、力争10亿亩。
4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
5	发展储能与分布式能源。
6	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
7	对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8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以上。
9	建设引黄入冀补淀、引江济淮、引汉济渭、滇中引水、引大济涅、引绰济辽等多项重大引调水工程。推进南水北调东中线后续工程建设。
10	建设西藏拉洛、浙江朱溪、福建霍口、黑龙江奋斗、湖南莽山、云南阿岗等大型水库。
11	建设西江大藤峡、淮河出山店、新疆阿尔塔什等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
12	基本完成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及以上的244条重要河流治理。
13	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建设一批示范性绿色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
14	建设海绵城市。
15	建设地下管廊(网)。
1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

17	在胶州湾、辽东湾、渤海湾、杭州湾、厦门湾、北部湾等开展水质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
18	实施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工程。
19	建设50个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20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21	新增用气450亿立方米,替代燃煤锅炉18.9万蒸吨。
22	对江河源头及378个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江河湖库实施严格保护。
23	开展1000万亩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4000万亩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
24	建设5座中低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和1个高放射性废物处理地下实验室。
25	推进青藏高原、黄土高原等关系国家生态安全核心地区生态修复治理。
26	建设大尺度绿色生态保护空间和连接各生态空间的绿色廊道。
27	推进边疆地区国土综合开发、防护和整治。
28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7万平方公里。全国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

ISO14001:2015 进一步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来源：《中国标准化》2016年第2期

保护环境,节约能源,降低消耗,这既是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之道,也是现代企业所必须要承担的社会责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这一国际标准,自1996年首次发布,就为各国众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开辟和占领国际市场提供了有效的指引和帮助。2015年9月,ISO正式发布了ISO14001:2015,并将于2018年9月15日起彻底取代ISO14001:2004。采取“强有力的污染预防措施”、更加强调“生态效率”和“生命周期思想”等内容是此次新版标准的核心特征,透过以下亮点分析可见其一斑。

📌 战略性环境管理思维

“战略性环境”在ISO14001:2015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强化,一是将环境管理融入组织的战略策划。关于“可持续发展”,ISO14001:2015指出:“为了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必须实现环境、社会和经济三者之间

的平衡。通过平衡这‘三大支柱’的可持续性,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性环境管理的思维是环境管理体系应对风险和机遇,确保成功实施的关键所在。

📌 应对风险和机遇

ISO14001:2015指出:“风险”是由于对某一事件的后果和可能性缺乏信息、理解或知识,而导致的对预期的正面或负面的偏离。当“风险和机遇”在标准中组合使用时,风险通常指“潜在的有害影响,即威胁”,而机遇则是指“潜在的有益影响,即机会”。“风险和机遇”概念及



其要求在 ISO14001:2015 中的首次提出，标志着环境管理体系对风险控制的重视。

承诺从污染预防扩展到保护环境

在 ISO14001:2015 的“环境方针”中，将 ISO14001:2004 标准的“污染预防的承诺”进一步拓展为“保护环境的承诺，其中包含污染预防及其他与组织所处环境有关的特定承诺”。这意味着在当前的全球环境形势和压力下，对组织的期望已由过去简单被动预防污染扩展到积极主动保护环境，避免因组织的活动、产品和服务而导致的环境危害与退化。

强化生命周期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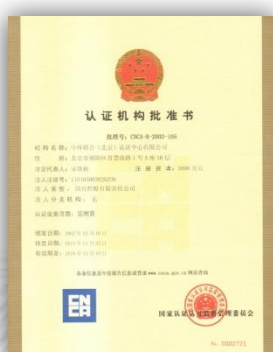
生命周期观点是环境管理的重要思想。

ISO14001:2015 指出：“组织通过采用生命周期观点，控制或影响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制造、交付、消费和处置等方式，能够防止环境影响被无意地转移到生命周期的其他阶段。”组织在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过程中，应始终充分运用生命周期观点和方法，无论是对重要环境因素的识别，还是对外包、供应链、相关方的运行控制和施加影响都应从生命周期角度加以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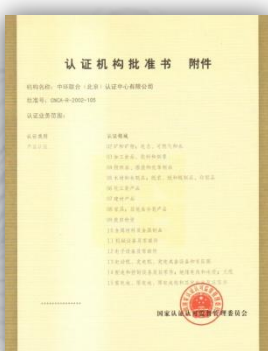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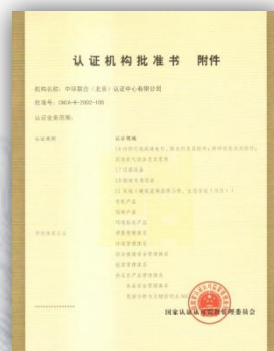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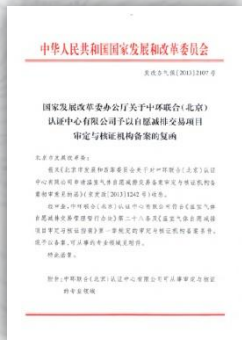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3 月号

总第 48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